

前 言

在校庆十周年之际，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向全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献上这本论文集。

我们编选这本论文集的目的，决非仅仅向校庆献上一份薄礼。我们还想通过这本论文选，打开一个窗口，让人们——特别是那些关心着我校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从中窥见我校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所取得的一点成绩。应该说，这些成绩的取得，除了作者本人的努力而外，还凝聚着关心和爱护者的支持与厚爱。因此，这本集子既是一个说明，也是一个酬答。

我们编选这个论文集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为了交流经验，总结教训，寻找差距，以利今后的发展。我们认为，只有敢于向过去告别，永远面向朝阳升起的明天，并且不断探索进取的人，才有可能一步一步向上攀登。这种人是跋涉者，也是勇敢者。跋涉者敢于对过去打上一个句号，勇敢者更寄希望于未来。

在编选这本论文集的时候，我们力图精益求精。我们既考虑文章的学术价值，也考虑文章的影响和反应，同时还考虑到作者所从事的专业与研究方向。有的同志，现在虽然因种种原因调离了我校，但他们为建校所作出的努力，我们是不能忘记的。由于篇幅的限制，每人最多只选一篇论文，有些文章我们不得不忍痛割爱了，请没有被选上文章的同志原谅。我们在论文集的后面，附了一份不很全面的科研论文目录，为的就是弥补选文有限的不足。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声明：自于缺乏经验，加上水平不高，时间仓促，一定会有许多缺点，甚至错误，敬请全校师生以及关心和爱护我们的同志不吝批评。

毕节师专学报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

校庆十周年论文选

目 录

对汉语的根本特征和语法观的思考	严大启 (1)
对人道主义的几点认识	陈寿柏 (8)
略谈表述句式	张世俊 (15)
毕节地区古代艺术概况	宋子宽 (24)
《九歌》的意象美	吴学芹 (31)
从《铁木前传》看孙犁的文艺观	王姗姗 (35)
试论宋诗的现实主义和平淡自然的风格与唐诗的继承 关系	林后沪 (46)
关于散文题材记实性问题的探讨	敖行维 (52)
歌剧《刘三姐》的民族特色	黄泽佩 (58)
对《诗经》中双音重叠句的观察和思考	梁占先 (61)
“长三尺”与“三尺长”的句法功能和句法结构	马林可 (73)
关于《天朝田亩制度》和《资政新篇》 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刘智华 (84)
“巫医结合”的进步与反动 ——我国早期医学史及其与哲学的关系	东人达 (91)
论结构与质变	刁隆信 (98)
马克思的供求论和均衡价格论的比较研究	罗余九 汤正仁 (110)
从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看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的关 系	时宪民 (117)

论朱熹哲学的理论渊源	付于川 (127)
秦代手工业初探	阎国文 (131)
理论·理解·实践	
——色彩写生中的几个问题	陈其心 (140)
教育必须照顾青少年的年龄特点	
——李燕杰思想教育经验浅议	朱国玉 (144)
当前高师生创造能力培养的障碍与对策研究	解世雄 (148)
图书拒借率浅说	裴玲 (153)
常系数线性齐次微分方程组的特征向量解法	唐忠明 (160)
稳恒条件下任意载流回路受自身磁场的	
作用力恒等于零的证明	屈义玄 (168)
处处收敛在任何区间上不一致收敛的	
函数项级数与函数序列	游钟伦·龙德 (170)
麦氏关系导出及其简捷记忆法	章正义 (174)
物理化学问题五则	徐建雄 (178)
试论毕节山区农业发展战略	钟以平·徐本贵 (193)
附：我校教师发表的部分科研论文目录	(198)
封面设计：陈其心	

对汉语的根本特征和语法观的思考

严 大 启

0

0.1 根据能够确切了解的汉语的历史和现实,汉语以单个音节为表意的基本语音形式,除少数例外,每个音节都是意义的承担者,应该是没有疑义的。汉语的合成词多数由具有独立意义的音节组成。听人讲话或者阅读,伴随着作为主要信息成分的合成词的整体意义,还有其构成成素的单个音节的意义同时输入大脑。“水泥”和“混凝土”,“蕃茄”和“西红柿”均指同一事物,但引起的具体心理反应不尽相同。作为汉语的书写符号,一个形体就是一个音节的汉字,除了承担音节的某项意义之外,本身还体现若干形象意义,能够刺激视觉,唤起不同的联想和思维过程,如“蓓”和“癌”。

0.2 “任何语言都是音和义的结合,但是不同的语言可以有不同的音、义结合形式。为什么汉语以单个音节而不是以长短不等的音素序列作为表意的基本语音形式,这里不作探讨。既然音节是最自然的、凭听觉和肌肉感觉最容易分辨的声音单位,人们就有可能将它和意义(概念)建立起固定的联系,也许这种选择最初纯属偶然。这种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是汉语的最根本的特征。作为它的不同侧面的直接表现,汉语又有以下一些重要特征。

0.2.0 没有形态变化。因为音义结合的形式是以单个音节为表意的基本单位;

又因为汉语音节声韵二分,格局简单,没有辅音组合,具有整体性、孤立性等特点,所以没有可能用元音交替或加构形后缀等方式变化形态。音节当中任何音位的替换和增减,都会引起音节的质变,使原来的音节变为另一个音节,表示另外的意思。这种形态固定的表意的音节,要求说话时发音准确、完整、不容许含糊;艺术语言很讲究“吐字归音”、“字正腔圆”。“儿化韵”不足以说明汉语有形态变化。因为“儿化”在汉语里很不普遍,多数方言里没有。北京话“儿化韵”多,但大部分处于不确定状态,可“儿化”也可不“儿化”,只在少数情况下有区别作用,适用范围小。不同社会阶层的言语中,“儿化”出现的情况也不一样。一般说来,教育水平较高、处于高层次文化环境里的人,使用“儿化”的情况较少。党和国家领导人正规场合的讲话,外交、新闻、教学用语,很少出现“儿化”。外地人学普通话一般对“儿化”的掌握也不作严格要求。这里涉及普通话规范标准的问题,不展开讨论。总之,“儿化”作为一种语言现象,不是处在生长或扩展之中,没有必要过分强调;把它作为有形态变化的根据,是捕风捉影、站不住脚的。

0.2.1 有声调。发音器官能够发出而听觉又能分辨其区别和对立的音节,数量有限;人类社会实践和思维需要用语词表示的概念,却是无限的。这一矛盾对以构造简单的单个音节为表意的基本语音形式的语言

0·2·2 多数语词采取双音节形式。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附有声调的音节数量还是远远不能满足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需要，从而出现使用上的重复，造成大量异义同音现象。在一般情况下，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可以排除由同音而产生的歧义。然而汉语由于音义结合采取单音节形式，又由于汉语音节构造的特点，能够组合成的音节数量少，于是产生了大量的同音现象，仅仅借助于语境就难以避免歧义的发生了。双音化是为了解决单音易生歧义的问题自然地发生的。人们采取复合、附加、重叠等方式将原是单音节的语词凑成双音节；新的事物和概念出现了，人们也一般不另选一个音节来代表它，而是根据自己对事物特点的把握和对概念的理解，利用已有的表意音节复合成一个双音节语词来给它命名。双音化的目的仅仅在于增加表意的语音形式的区别性特征以避免歧义，那些不至于引起歧义的单音节语词则始终保持了单音节形式。以双音节语词占优势为理由否认汉语单音节性质的说法，恰好把事情的本末颠倒了。正是汉语的单音节性质导致语词的双音化发展，而双音化的发展并没有改变汉语的单音节性质，因为双音节语词里的单个音节绝大多数仍旧保持着原意。

识还没有成熟到将音节作进一步的音素分析的情况下（就是现在，对于使用汉语的大多数人来说仍是如此），用来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汉字，和音节对应，每个符号形体代表一个音节，表示确定的一项或若干项意义，成为形、音、义结合的表意文字，就是一种可能性最大的选择。汉字已有数千年历史，形体多次变化，但只是在其自身的系统和特点的范围内发展演变，而不可能改变其单音节表意文字的根本性质，这是由于汉语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质没有改变而且作为汉语的根本特征不可能改变的缘故。对于这种单音节表意文字来说，标点符号不是绝对必要的，汉语书面语有了比较完备的标点符号体系不过是近五六十年的事。

0-3 汉语的上述特征，人们一般是承认的，但常常孤立地去考察，而不是综合起来考虑，看成是由汉语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质派生出来的。譬如“流水”、“施大人修印同义”，“故事——同游我性林意西”等。“微哥”、“诗韵新野大书”、“同日”等不啻为单音节的词，毛姓的诗首个一、只和利进个一，更犹如

1.0 汉语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没有形态变化和部分语词的双音节化，使我们在实践上很难给语法理论上介乎语素和短语之间、作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词”这一级语法单位划出一个明确的界限。词在汉语里是一个没有明确外延的模糊概念。人们做过并且正在做着种种努力，提出了若干区分标准和区分办法，力求解决给词划界问题，但都难以贯彻到底。这也许是汉语发展到现阶段无法彻底解决的难题。

成词，又能作为单音节词独立回答问题或组成短语。无论哪种情况，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都固定不变。由于音节的独立表意作用和现代合成词多由古代双音节短语逐渐定型而成，作为语素的音节组成合成词和作为词的音节直接组合成短语，组合方式和内部结构关系基本一致。这样一来，两个有实义的音节的组合，究竟是两个单音节词组成的短语，还是两个语素组成的词，在许多情况下不易判定。理论上界限是清楚的，一接触语言实际，界限就模糊起来。比如“铁路”，照通常的理解应该是一个词，《现代汉语词典》里收了它。可是承认了“铁路”是词，又有多少理由不承认“铁桥”、“铁锅”、“铁椅子”这些也是词呢？谁能说得它们之间究竟有多少实质性的区别呢？硬在它们之间划一条界线，总有牵强和多余之感。凡在组合的某一位置上可以被替换下来的片断都是语法单位。你说“铁路”在语句中是最小的结构单位，我也可以说“铁”和“路”都是最小的结构单位，因为都符合被替换的条件，严格的评判标准又是什么！实际上，人们更多地是求助于对意义的分析，而意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把握，没有客观的外部形式作区分的依据，单凭意义很难说清楚。

1.2 困难之二：音节具有独立的意义，相互组合不受形态限制，十分自由灵活，给人们运用语言提供了广阔的创造余地，新的组合形式不断出现，其中大部分是临时性的组合，人们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创造出别人不曾用过而且自己也不一定再用的组合形式。写到这里，随手翻了一篇小说和一篇评论，其中象“掠劫”、“雾迷”、“堵闷”、“抖闪”、“忍憋”、“低柔”、“涌动”、“柔淡”、“蹲缩”、“飘升”、“膨炸”、“汰除”、“范铸”、“厌惧”一类的用语不下七八十个。这一类用语究竟是词还是短语，人们在判断上有较大的随意

性。词应是音义结合的定型化符号，有固定的语音形式。上述用语很难说得上定型化，多为作者根据表达的需要临时作出的组合。把这些算作词，词典将收不胜收。看作短语也有问题，照通常的理解，短语由词组成，词能独立运用，而上述用语的构成成分却不能单独使用。

1.3 在给词划界的探索中可以看出有两种对立的倾向。一种是扩大双音节合成词的范围，提出凡是两个音节经常搭配在一起说的，都应该看成是词；一种是缩小范围，把由两个单音节词组成的短语尽量排除出去。前一种主张在理论上容易自相矛盾。既然不能否认汉语有单音节词，就不能否认有两个单音节词组合的短语。“经常搭配在一起使用”这条标准，实践上无法掌握，因为“经常”是个十分模糊的说法，这种主张来源于过分强调汉语的双音化，把双音化当成了汉语本质的东西。后一种主张虽不可能完全划清词和语素、短语的界限，但可以把词的不确定状态限制在较小的范围。有人担心把大量双音节短语排除出去以后，词的数量减少，将意味着汉语词汇贫乏，这是一种误解。概念可以用词表示，也可用短语表示，不同的语言在这方面千差万别。即使汉语只有三千单音节词，按排列组合公式计算，也可组成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双音节词（包括词和短语）。当然实际可能的组合没这么多，一是词义在组合上有选择，二是社会生活还不需要。这里只是说明，象汉语这样以音节为最小意义单位的语音形式、组合自由灵活的语言，它的容量是巨大的。

1.4 音节在汉语中有特殊的地位。由声、韵、调三部分按汉语音节结构规则组成一个音节后，绝大部分可以投入语言单位组合和聚合的运转交替活动，成为语言代码系统的基本单位，具有很强的独立性。交谈时，人们往往不自觉地单个音节的意义出

发来把握话语的意义,阅读时则往往从每个汉字的意义出发来推敲词句的内容。鉴于此,对词的界定可提出以下原则:立足于分,可分的分,不可分的合。这样会更加符合使用汉语的人的语言习惯和思维习惯。如遵照这样的原则,象“枝叶”、“山水”、“血汗”、“纸笔”、“锣鼓”、“军民”、“谈笑”、“歌舞”、“高大”、“红杏”、“黄狗”、“唱歌”、“打球”、“打倒”、“救活”等等,都是明显可分的,都应该排除到合成词范围之外。哪些双音节语言形式才属于不可分的应该看成是一个词呢?初步考虑到以下几种情况:

1.4.0 分开后的音节没有意义。如“螳螂”。

1.4.1 分开后两个音节虽有意义但不能独立运用,或其中一个不能独立运用,如“研究”、“教员”。

1.4.2 分开后作为两个单音节词组成的短语,同原来作为双音节合成词,意思有明显变化,如“白菜”、“老虎”、“兄弟”。

1.4.3 两个音节意义相同或很相近,组合在一起说,完全是为了增加语音形式的区别特征以避免单个音节同音相混,如“清洁”、“站立”、“苦难”。

1.4.4 音译外来词和从日语借用的词,如“夹克”、“抽象”。

1.4.5 分开后不容易说清楚其组合关系的,如“贪污”、“烧锅”、“代表”。

1.5 上述0、2、3、4、5几种情况界限较明确,第1种情况伸缩性大,问题出在对于什么叫做“独立运用”的理解上。应该说汉语有实义的音节绝大多数是可以独立运用的,完全不能单说的是少数,故不宜扩大“不能单独运用”的范围。现在确实存在着一种同我们民族的思维和语言习惯格格不入的情况,即一些教科书把本来可以独立运用的单

音节词硬说成是“一般不单独使用”的“词缀”,从而把许多明明是短语的东西说成是词。例如,“反”是经常出现在我们言语里的单音节词,“官僚主义该反”的“反”是“反对”的意思。这个意义的“反”,可组成“反法西斯”、“反帝”、“反封建”“反贪污”、“反浪费”、“反围剿”等一系列述宾结构短语。“鞋穿反了”的“反”是“正”的对立面。这种意义的“反”,可组成“反宣传”、“反比例”、“反作用”等一系列偏正结构的短语。把这些短语说成是词,“反”是所谓“构词前缀”,怎能令人信服呢?类似的还有把“主义”说成是后缀等等。显然,这是把印欧语构词的规律和模式强加在汉语上,因为英语里antifascist(反法西斯)、counter-revolution“(反革命)”等是单词,其中的anti-、counter-是前缀,有“反”的意思。不错,这些概念最初是外来的,但是,汉语对外来概念的意译是利用自己原有的语言材料并按照自己特有的结构规则进行的。英语里用一个词表示的概念,译成汉语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短语;反之,也如此,彼此并没有对应关系,为什么在构词法上汉语必须服从英语呢?实际上,汉语根本没有印欧语那种意义上的词缀。在汉语词汇学里搞什么词根词缀,无非是想在本来无形态的汉语里硬找出点形态来,把印欧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的东西强加给汉语。

II

2.0 印欧语系诸语言作为造句基本结构单位的词,在语音形式上表现为长短不等的音位系列,多数词包括词干和专门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词的语音形式经过曲折变化表现为不同的形态,语法功能不同的词各有自己的形态变化的内容和规则。有不少

的词, 词汇意义相同, 但形态不同, 语法功能就不一样。在这些语言里, 构词手段与语法形式紧密相联, 构词特征常常成为特定词类的形式标志。主要是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和与之相应的形式标志, 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等。当然, 在有的语言里, 也有同一词形、同一词汇意义而分属不同词类的现象。但是, 从总体上看, 印欧语是有词形变化的语言, 而这种词形变化又是跟语句的结构联系着的。不同类的词有不同的变化规则, 并以特定的形态与别的词组合形成某种特定的组合关系。欧洲人的思维注重对事物和运动作人称、时态、性、数、格等等区分, 并用语言形式直接表现出来, 这就要求有一个句子结构框架, 词要放在这个结构框架的背景上并按它的要求采取一定的形态才能起表意的作用。西方传统语法学就是为了让人们正确使用语言, 从研究不同的词在造句时不同的形态变化规则并以之对词进行分类开始, 在形态学即词法学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用词造句的规则体系。所以, 很清楚, 象“词类是语法分析的基础, 是语法学的核心部分”以及“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等传统语法学的基本观念, 都是在印欧语的基础上产生的。语法学之所以在西方是一门古老的学问, 有很长的历史, 是因为社会和语言本身都需要它。

2.1 汉语语法学从观念到体系都是从西方引进的。语法学的引进, 对于起始于白话文运动的现代汉语基本规范的确立发生过积极的影响, 有不可磨灭的功绩。然而, 外来的语法观念和范畴体系用之于汉语, 却有着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法克服的矛盾, 主要表现在:

2.1.0 语法的实用性问题。社会实践对一种理论的需要程度决定着这种理论的生命力。印欧语是用外在的结构形式来支配

内在的语义关系, 汉语则是由内在语义关系决定着需要经过分析抽象才能认识到的语句结构。一位著名语法学家说: “英语、俄语要先把它的结构弄清楚才能懂得它的意思; 汉语则相反, 先要把意思搞准才能分析它的结构。”一语道破了底蕴。语言是社会传递信息的工具。一种语言既然先要弄懂意思 (这对大多数人来说目的已经达到了) 才能分析它的结构 (这对多数人没有必要, 只是少数语言工作者的事), 那么, 西方意义上的以语言结构形式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就必定不是全社会所迫切需要的。不管语法学界多么不愿意正视, 在不知语法为何物的几千年, 中国确实是出现过许许多多的语言大师, 出现过象《红楼梦》、《三国演义》那样的文学巨著。这一事实起码可以说明, 语法学对于汉语来说, 其实践上的重要性远远不如对于印欧语。现实情况也证明这一点。人们在使用语言上出现差错, 真正属于语法方面的不多, 更多的是逻辑、修辞方面的问题, 因此语法常常受到冷遇。

2.1.1 词类问题。印欧语词的界限分明, 形式确定, 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有基本的对应关系, 成为词法与句法联系的纽带。分类的目的, 一是说明不同类的词形态变化的不同规则, 避免弄错; 二是说明词与词之间的组合关系, 例如“名——动”是主谓关系, “动——名”是动宾关系, 等等。汉语的词无形态变化, 必定多功能, 大多数实词可充当任何结构成分。模仿印欧语八大词类的观局给汉语的词分类, 既不存在说明词形变化的问题, 也不能用以说明组合关系, 因为汉语的“名——动”不一定是主谓关系, 如“家庭访问”; “动——名”不一定是动宾关系, 如“参考消息”; “形——名”也不一定是修饰、限制关系, 如“健全制度。”汉语语句结构的分析完全可以不依赖于词类的划分, 同是“动——名”, “研究

问题”和“研究方向”的组合关系不同；同是“形——名”，“孤立敌人”和“孤立状态”的组合关系不同。判断它们的组合关系，不是根据词类，而是凭有关的背景知识和由此而来的对语义关系的正确分析判断。因此，这样分类没有明确的目的。不同类型的语言，客观上存在的词类可以不同。汉语在古代虽无系统的语法学，人们还是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虚两类，因为这两类词的用法明显不同。虚词主要用来表示关系和语气，按其功能的不同作进一步的分类也不难，它们的区别确实存在着的。实词能不能按西方语法学的观念一定要分出名词、动词、形容词来？这个问题，历史已经作出回答。一是无形态，二是多功能，除了极少数词可以分得出明确的类似外，大多数词是分不清的，硬要坚持汉语词有定类、类有定词，不仅行不通，而且无意义。比如“开始”一词，《现代汉语八百词》把它定在动词一个类，而它实际具有的功能至少不下四种：（1）“演习开始了”，“开始”的替换词是“停止”、“结束”、“成功”、“失败”、“取消”等等，应和这些词属于一个类。（2）“雨开始下大了”，“开始”的替换词是“渐渐”、“忽然”、“已经”、“终于”、“又”等等，应和这些词属于一个类。（3）“开始他不大习惯”，“开始”的替换词是“开头”、“起初”、“原来”、“过去”、“后来”、“现在”等等，应和这些词属于一个类。（4）“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开始”的替换词是“开端”、“起点”等等，应和这些词属于一个类。武断地定“开始”为动词，没有多少根据，对于语言实践也没有什么意义。汉语词的无形态、多功能，使实词分为名、动、形三类失去标准和依据这一点，人们早有所注意。为什么语法学界许多同志长期回避这个问题，这就不得不追溯到五十年代前期关于词类问题的讨

论。这以前，对于汉语词类有没有必要划分、怎样划分和实词有无定类的问题，众说纷纭，相当多的人接受了词无定类说。那次讨论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弯。讨论有中苏两国语言学界专家参加，但地位不平等，苏联语言学家康德拉、穆德洛夫等人的文章观点被当作结论性意见，被认为是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专题性总结。汉语实词可以象印欧语那样分为名、动、形三类，词有定类，类有定词而且并有形态变化，被认为是这次讨论的原则性结论，很有点“永不得再议”的味道。谁再说汉语实词不能分类或无定类，就没斥为“唯心主义”、“陷入泥坑”。从这个“原则性结论”出发，一段时间内语文刊物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捕风捉影地寻找汉语的形态，论证汉语的词类和词形变化，以证明斯大林关于“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这一论断的普遍适用性。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研究汉语语法，顶要紧的，是一定得照着斯大林的话来研究”。不同的意见受到压制。也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在和国际友人辩论的时候，咱们应该在观点方法两方面多注意点，省得叫人家看咱们是求胜”。从先验的原则出发的而且是不平等的讨论，不仅无助于人们的认识接近科学的真理，而且有可能闹出“皇帝的新装”一类的笑话。

2.1.2 句子成分问题。没有形态变化、与特定的意义有着固定联系的单个音节以及由这样的音节组成的合成词，可以不必象印欧语的词那样，一定要放在以主谓对应为运转机制的句子框架的背景上才有表意作用。既可独立运用，又可在语义搭配允许的前提下自由地与任何另外的音节组合。组合后的结构段又可用同样的方式进一步组成更大的结构段。汉语的结构特点就是这样从小到大、外推式的层层组合，具有延伸性，而且每一层次上的结构段都有很强的独立性，

所以没有形成印欧语那样的、以句子为本位的、封闭的结构框架。为了某种需要,可以打破断句的常规,一直铺排下去。汉语结构上另一值得注意的特点是不追求外部的结构意义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而是着眼于内在意念、意象的把握,力求简洁,多省略、跳跃。用形式逻辑的眼光分析汉语,象“迅雷不及掩耳”、“一张桌子坐十个人”、“三斤一毛钱”等大量语言现象,将感到无法理解。西方传统语法学关于句子成分的理论建立在句本位基础上,汉语没有以句子为本位的结构框架,很难说得上有句子成分,只能说有大大小小的处于不同组合层次上的结构段内部的结构成分。汉语实际上有多少种组合关系,多少种结构成分,尚须深入研究,不过远非以西方语法为蓝本构拟出来的主、谓、宾、补、定、状六大成分所能囊括。用西方句法观念分析汉语,处处都会遇到无法解决的难题。现在讲汉语语法,从一篇文章里很难找到几句完全合用的语句作例证,更不敢理直气壮地用教给学生的语法知识对一篇文章从头到尾作语法分析。这样缺乏说服力的理论,当然很难受到学生的欢迎。

III

3.0 本文强调了汉语的根本特征,意在进一步挑明一个历来有争议的问题,即:从西方传统语言学引进的、植根于印欧语言的范畴和理论体系,对于汉语究竟适用到什么程度?进一步深入分析探讨这个问题是很有必要的。大学文科开设《现代汉语》已有三十多年历史,在教学实践中很多同志深感这门课程缺乏实实在在的知识内容,对大量的语言事实不能作出深刻的概括和令人信服的解释,到处都有“例外”,模棱两可的东西多。学生也有同感。作为一门主课,非学不可;学了究竟有多大的实际用处,是个疑

问;兴趣则谈不上。这种现状已经到了非改变不可的地步,而在原有体系的基础上修修补补恐怕解决不了问题。马克思很强调理论的彻底性。一种科学的学说要能够在它所涉及的整个领域贯彻到底,才有说服力,要做到这一点,就须抓住事物的根本。《现代汉语》的要害问题正在这里,它没有明确回答汉语的根本特征是什么,并由此出发提出现代汉语中各方面的问题都可以从中得到直接或间接回答的基本原理。

3.1 肯定了汉语音义结合形式的单音节性和无形态变化的特点,西方意义上的属于纯粹结构学范畴的语法学对汉语来说还有多大实用价值就值得考虑,为讲形态(因为没有)专讲结构规则,汉语基本结构规则就那么几条,没多少内容。讲词的用法(语法意义上的),现行的词类划分远远不够。进一步细分则不知要分出多少类来,将流于过分繁琐。讲某一类词用在什么结构位置上要加以什么样的条件限制之类,给人的感觉是在一些明明是不言而喻的问题上大作文章。从实践的角度看,人们迫切需要解决的并非上述这些问题。可不可以从汉语的实际出发,探索一种对人们的语言实践具有较大指导作用的融结构学和部分逻辑、修辞知识为一体的具有汉语特色的语法体系?当然,这样一来,也就不完全是西方意义上的“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的语法学了。

3.2 强调汉语的特点决不意味着在汉语研究中排斥西方语言学理论。西方语言学理论传入中国,对现代汉语的形成发生过积极的影响,但传统语言学囿于印欧语,有较大的空间局限性;当时人们对语言的认识相对说来还较肤浅,又有较大的时代局限性。本世纪以来,语言科学有了很大发展,语言研究的视野扩大了,对语言的认识加深了,许多新的理论和方法如索绪尔的符号系统理论,组合聚合理论,结构主义的分布理

对人道主义的几点认识

陈 寿 柏

解放以来，我国对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在讨论中，许多同志提出了不少正确的观点，但也出现这样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对人道主义不加分析地笼统否定，反对任何意义上的人道主义，甚至连革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也不宣传了，有一段时间，人道主义问题简直成了不能接触的禁区；另一种倾向则是把人道主义抬到不适当的高度，甚至连马列主义也被说成是人道主义的一个派别，人道主义简直成了济世的良方，行动的最高准则。我认为，这两种倾向都是不正确的。下面，我联系某些同志的一些论点，谈谈自己对有关人道主义的几个问题的认识。

一、如何认识和评价人道主义？

有的同志认为人道主义“是一种贯穿人类阶级社会始终的世代相继的进步社会思潮”，“可以贯通中外古今整个人类”的思想。这种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

第一、人道主义并不是“一种贯穿人类阶级社会始终”或“贯通中外古今整个人类”的思潮或思想，而是在特定时代产生的

特定阶级的思潮或思想，具体说，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而产生的资产阶级思潮。

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欧洲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制度及其精神支柱宗教神学，求得自身的发展，掀起了文艺复兴运动，提出了人文主义思想。针对封建教会把意识形态的一切形式都合并到神学中去，使之沦为“神学的奴婢”的情况，他们提出要研究人，要“通晓人生的各种事理”；针对封建教会把人看成神的意志的产物，上帝支配的羔羊的情况，他们提出人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而且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针对封建教会要人禁欲苦修，以赎清原罪，追求来世的情况，他们提出人是现实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有追求财富、追求个人幸福、追求享乐的权利，要争取个性的解放；针对封建教会实行蒙昧主义的情况，他们提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必须发展理性，追求知识、改造世界。……总之，他们反对封建教会以神为中心，而提倡以人为中心，他们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人权反对神权，用人道反对神道。后来就把这种思想称为人道主义，“人道”是和“神道”相对来说的。

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

论、功能替换理论、层次分析方法，转换生成语法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理论以及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宏观语言学方面的新兴学科，都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为我们进一步

深入研究汉语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学习这些新的理论和方法要立足于汉语的实际，生搬硬套解决不了问题。

对人道主义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们着重从政治角度来谈人性和人的权利。他们认为自由、平等、博爱是天性，“平等、自由、安全、财产”是天赋予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封建制度违背人性，剥夺人权，人民就有权推翻它。他们提出要建立一个人道主义王国。人道主义就是合乎人性，人性是永恒的，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就在于人类的善良天性或者人类的理性。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是以这种思想作为旗帜的。

十八世纪下半叶至十九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古典哲学，则从哲学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人道主义。康德强调人的主观力量，认为人作为一个理性存在者，他凭理性的力量为自然和自己立法，人不是工具，而是目的。他所谓的“人是目的”，也就是要保证人的自由享有财产的权利。费尔巴哈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揭示神的产生根源，指出神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从而更沉重地打击了宗教神学。他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然本质，说“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本身最高的、绝对的本质及其生存的目的，是在于意志、思维与情感之中。”他还把人的本质作为衡量真善美的尺度，认为“善是真理的最高尺度。”又说，“善不是别的，而是符合一切人的利己主义的东西。”

资产阶级各个时期所宣传的人道主义，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是以人为中心的。他们强调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权利，并把自由、平等、博爱、追求幸福和享受等说成是人的天性或天赋的权利。他们所说的人是抽象的人，所说的人性也是各时代各阶级共同的，是先天的凝固不变的。他们还把这种抽象的人性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并把合不合乎人性作为衡量事物的标准。所以现在外国有权威的工具书上，给人道主义下的定义是：“泛指一切以人、人的价值、人的

尊严、人的利益或幸福、人的发展或自由为主旨的观念或哲学思想。”（“主旨说”）或者是“指任何承认人的价值和尊严，把人作为万事的权衡，或以某种方式把人性及其范围、利益作为课题的哲学”（“权衡说”）（转引自陆梅林《为马克思一辩》）

从上面所说的人道主义的形成过程及其具体内容来看，显然十四世纪以前是不存在人道主义的。诚然，欧洲古代希腊的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我国古代的孔孟、墨子都有某些言论近似人道主义思想，但还谈不上是“以人、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利益或幸福、人的发展或自由为主旨”，也说不上“把人作为万事的权衡”，因此，不能把他们的学说称为人道主义学说。至于说到古代一些作家如我国的杜甫、白居易，他们有同情人民的思想，更不能就此称他们的思想是人道主义。至于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与人道主义是根本对立的，我们所提倡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也与一般所说的人道主义有本质区别，人道主义并没有贯穿下来。因此，“贯穿”、“贯通”云云，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说人道主义在任何时代和社会都是进步思潮，也是与事实不符的。

如前所述，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思潮，它是有阶级性的。人道主义者所要争取的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权利，人的个性解放和平等、自由等等，实际上是他们自己，他们阶级的价值、尊严、权利……譬如他们所提倡的自由，就包括发展资本主义的自由、雇工贸易的自由；他们把私人财产的占有权作为天赋人权的基础，更是要肯定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合理性。在肯定私有制和剥削的情况下，他们的“理性王国”即使建立，获得人的价值、尊严、权利的也只能是他们自己和他们的阶级，工人和劳动人民是得不到这些东西的。但是，他

们却把自己的要求愿望看成或说成是全人类的，是人的天性。人道主义者中有些人是真诚这样认为的，有的人则是出于维护资本主义的需要而这样宣传。

人道主义的这种特点，就使得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不同的作用，由不同的人怀着不同的目的来宣传，性质也不一样。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道主义对反对封建主义、反对神道主义，曾起过积极进步的作用。而且由于当时资产阶级和工人及其它劳动人民都处于被压迫的地位，他们所谓的“人”在一定范围内是包括工人和其它劳动人民的；他们要争取的人的价值和尊严，他们要求的平等、自由和博爱，在一定程度上是和工人及其它劳动人民的利益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说：“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多少有一些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4页）那时的资产阶级也正是这样。而且那时的人道主义者，一般说也是真诚相信人道主义是代表全人类的思想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说“启蒙学者相信人类社会要不断进步，在封建的废墟上又将建立一个新社会，即他们梦寐以求的‘理性王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6页）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后，情况就复杂了。启蒙学者们要建立的“理性王国”建立起来了，可是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和启蒙学者的华美约言比起来，由‘理性的胜利’建立起来的会社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

的讽刺画。”（同上第三卷，第298页）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不过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在存在着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情况下，工人和其它劳动人民的人的价值、尊严、自由，人和人的平等、博爱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当然，资本主义制度比起奴隶社会和封建制度是一个进步，工人阶级在形式上或在一定范围内是有一些自由平等之类的权利的。譬如工人不象农奴那样对封建主有一种人身依附的关系，他有不在某个工厂做工的自由，但是不在这个工厂就得在那个工厂做工，不出卖劳动力就无法生活，归根结底是不自由的，工人也有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甚至可以骂总统，但是，当他们危及资本主义的根本制度时，这种自由就会被机枪大炮和监牢所代替。在这种情况下，人道主义的虚伪的一面就暴露出来了。

在这个时期，资产阶级的政客、学者和作家艺术家们宣扬人道主义的出发点和效果是不能笼统来认识的。有的宣扬人道主义是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矛盾，麻痹人们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后，在世界上出现社会主义制度后，有些人便打着人道主义的旗号，攻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如指责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对剥削阶级的专政、对反革命的镇压是不人道的等。这样宣扬的结果，只能是阻碍历史的进步。有一些人则仍然把人道主义当做理想，以之和资本主义的真正现实对照，批判资本主义的不人道现象。雨果、狄更斯、托尔斯泰、罗曼·罗兰等作家就是这样。从他们以人道主义思想揭露批判资本主义的丑恶黑暗这个方面来说，是有进步意义的。但他们把人道主义作为拯救世界的药方，而且认为可以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情况下实现，却是一种唯心的历史观点。由于这种观点，他们反对暴力革命，宣扬通过博爱等来解决会社矛盾，对无产阶级

的解放事业就产生了消极作用。列宁在肯定托尔斯泰是清醒的现实主义者，是伟大的作家的同时，对他的“勿以暴力抗恶”等错误思想也作了批判，并要革命者警惕这种思想影响。这些进步作家，有的后来自己也认识到了人道主义的虚伪性，放弃了人道主义，转向了社会主义，罗曼·罗兰就是这样。

至于在我国内，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今天来宣扬抽象的人道主义，不管出自什么动机，其作用都是消极的。如有的文章离开人在社会中的劳动，离开个人同他人、同集体、同阶级、同社会的关系，来抽象地、孤立地谈人的价值、自由，离开人民的目的来谈个人的目的，离开个人对集体、国家的义务来谈人的权利等，其结果只能是鼓励个人主义。有的文艺作品如《离离原上草》，则宣扬超阶级的爱，甚至用人道主义来批判和改造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共产党员的党性，在还存在阶级斗争的今天，其结果也只能涣散人心。

因此，不能笼统地把人道主义说成“是一种贯穿人类阶级社会始终的世代相继的进步社会思潮。”

二、人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区别是什么？

人道主义既然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那么，和作为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马克思主义自然就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作为资产阶级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是从抽象的人性出发来观察社会的，他们把人类的历史看成是人性运动的历史，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也在于人类的善良天性或者人类的理性。如胡乔木同志指出：“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的黑暗和罪恶不过是人性或者说人类理性的迷误；……社会主义正是理性、真理和正义的

表现，只要把它发现出来，它就能用自身的力量创造出新的世界。”“启蒙思想家主张以理性作为审判台，一切都拿到理性面前接受审判，认为只要诉诸理性或通过教育，人类的一切‘迷误’都能克服。”总之，人道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两者绝不能混淆。

有的同志抹杀人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观和历史观上的本质区别，硬说“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马克思主义是人道主义的一个派别”，还举了马克思著作中的某些语句作为例证。

确实，马克思在1844年以前，还未完全摆脱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归结为“人的本质——异化——本质的复归”，并说共产主义是人性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全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作为完全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马克思也已开始从劳动和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社会历史。1845年以后，马克思完全抛弃了人本主义思想，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批评费尔巴哈“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本身最高的、绝对的本质及其生存目的，是在于意志、思维与情感之中”等观点，深刻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说，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从“人自身”不能说明，而必须从社会关系中去研究；决定社会关系的，则是物质生产，因为在物质生产中，人和人才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其它关系。既然是现实存在决定人的本质，而不是人的本质决定现实存在，那么，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也就必须从物质生产、

经济活动中去考察，而不能从人性出发去考察。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也包含着对自己原来某些不正确观点的否定，正如他自己所说：“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4页）

马克思在以后的研究中，完全是沿着这条道路走的。他自己申明：我的分析方法“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5页）列宁也概括马克思研究社会历史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原始的关系”。（《列宁全集》第1卷第118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社会经济和生产关系的研究，深刻指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历史，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在阶级社会中表现这一矛盾的阶级斗争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促进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这种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论证了劳动人民的历史作用，指出劳动人民是物质生产的承担者，因此他们是历史的主要创造力量。这个观点和人道主义把社会的历史看做人性发展的历史，把人性当做社会发展的动力，把英雄的人物视为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也不象人道主义那样以人作为衡量历史的尺度，因为抽象的人的本质和人性是不存在的。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人有着不同的本质和人性，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客观的尺度。马克思主义认为衡量历史的尺度是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政治、文化、科学、教育的发展。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生

产关系则相对稳定。生产力以超过生产关系发展的速度向前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生产关系就不能适应生产力，甚至最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就要引起社会制度的变革。新的社会制度之所以优于旧的社会制度，主要就在于生产力有了进步，生产关系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合不合乎人道。譬如，奴隶社会比起原始社会，按人道的说法是不人道的，因为出现了阶级压迫和剥削，但我们说它是历史的进步，就因为它的生产力比原始社会发展了，其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的。同样，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进步，主要也不是因为它比封建社会人道，而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及与生产力在一定时期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来看的。用人道不人道来衡量历史，不能准确解释历史的发展，甚至会导致对历史的歪曲。

马克思主义也不是从善良愿望和伦理观念出发去抨击资本主义条件下种种非人道现象，更不是基于人道主义的愿望提出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列宁说：“社会主义学说正是在它抛弃了关于合乎人类天性的社会条件的议论，而着手唯物地分析现代社会关系并说明现今剥削制度必然性的时候盛行起来的。”（《列宁全集》第1卷第35页）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着剥削压迫，是丑恶的，但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却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现象。资本主义和封建制度比起来，是人类社会的一个进步。同时又指出，资本主义必将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同样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从商品入手，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指出这是不可克服的矛盾；并分析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指出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资产阶级的掘墓人，他们必将通

过解放斗争，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并过渡到共产主义。所以，马克思宣布：“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远景”的描绘，不是象作为人道主义的一个派别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想那样，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建筑在合乎人类天性条件的真正进步原则上”，而是从对现存制度的分析中，根据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状况，根据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及其大公无私等阶级特点，得出资本主义是人类最后一个剥削制度，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后最终将导致阶级消亡、国家消亡等结论。那时人和人之间将形成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人的本质自然也会出现新的面貌。但那时候的人的本质只能由那时候的社会关系决定，而不是某种固有的人的本质的复归。至于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当然更不是象空想社会主义者所倡导那样通过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互爱互助来实现，而必须使用革命的手段，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还要经过无产阶级专政的过程，才能最后使阶级和国家政权消亡。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不仅没有把人道主义当做核心，而且正是在批判人道主义的唯心史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们之间有本质的区别，绝不能把马克思主义降低为人道主义的一个派别。

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有什么关系

马克思主义反对人道主义的唯心主义历

史观，但是人道主义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说，却有某些合理的成分，马克思主义对这些合理成分并不排斥，而是批判地吸收，给以革命的改造，作为自己的伦理道德的养料。

胡乔木同志指出：“从意识形态的历史发展方面看，新的社会总是要从旧社会批判地继承和发展改造许多属于人类文明的精神财富的东西，伦理道德也是这样。”又说：“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伦理道德理想，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以前的时代里提出过的最高的伦理道德理想。”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包括以前的革命人道主义）确实从人道主义的道德理想中吸收了一些合理成分，如人道主义所讲的人的价值、人的尊严、自由、平等，解放全人类等，我们都继承下来给以革命的改造，使之具有了新的含义。

但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的人道主义却是有本质区别的两种伦理道德思想。这首先表现在前者以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为基础，后者却以抽象的人性为基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无产阶级和所有劳动人民服务的。它讲人道，首先是对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讲人道，对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则不能无条件地讲人道。无产阶级为了获得人的价值、尊严、自由、平等，有时就必须剥夺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的价值、尊严、自由、平等，更不能去爱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共产主义运动“正是要消灭资产者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当然，由于无产阶级具有广阔的胸怀，对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也实行有条件的人道待遇。如在敌对阶级被剥夺了统治权和生产资料占有权后，要给其成员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还可以和劳动人民一样享受某些权利；对战场上放下武器的敌对

分子和关进监牢的犯罪分子不侮辱人格、不虐待等，但这也是有条件地实行的，而且归根到底，这样做有利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有些同志高喊抽象的人道主义，他们正是忽视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的这种区别。他们没有仔细想想，以抽象的人性作为基础，对对立的阶级同时讲人道，在资本主义存在阶级剥削压迫的情况下实现不了，在我们今天虽然已消灭对立阶级但还存在阶级斗争的情况下也同样行不通。今天在我们社会中宣扬抽象的人道主义，只会削弱人民民主专政，甚至导致人民已获得的人道待遇的丧失。譬如对那些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反革命犯能够讲人道而不杀、不关、不限制其自由吗？有了他们的自由，就没有人民的自由，维护他们的价值、尊严，人民的价值、尊严就受到侵犯，道理不是很清楚的吗？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的本质区别还表现在前者的核心是集体主义，后者的核心则是个人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人民中提倡重视人的价值，尊重人的尊严，保证人的自由发展，提倡人与人之间平等互爱等，当然包含着人民中的每一个人。但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把个人和集体联系在一起，个人不能离开集体、阶级、国家来讲自己的价值、尊严、自由等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党和政府的道德方面的指导原则，它要求党和国家对于人民，领导对于群众要关心，要热爱，要重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等等，它也要求个人对集体、国家要关心，要热爱，要尽自己的义务；作为个人的

道德规范，则要求自己的思想行动有利于集体、国家、人民，其中也包括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作为处理人和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则要求人与人之间要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团结互爱等等。可见这是一种双边的关系，而且作为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它更提倡在个人利益与集体、阶级和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以个人利益服从集体、阶级和国家的利益。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本质上则是个人主义的，是以个人为本位的，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为了个人自由不惜妨碍别人和集体、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等表现，是与他们道德中的个人主义核心分不开的。现在，我们有些同志也鼓吹人是自私的，提倡人的自我中心主义，要我们实行抽象的人道主义，这显然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的建设的。

以上说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的关系，是一种批判地继承的关系。我们既不要否认前者从后者中吸收了某些合理的因素，也不能抹杀两者的本质区别。不言而喻，说两者是批判的继承的关系，绝不等于说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可以归入人道主义的思潮中去，或者说他们是一个理论系统中的两个部分。因为被吸收进去的抽象人道主义中的某些成分，经过革命改造已经起了质的变化，成了新的体系中的成分。正如马克思批判地吸收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亚丹斯密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某些合理成分加以改造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一样，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和那些学说看成是一个系统，一种思潮。

